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冠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9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冠宏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犯罪事實一、第1行更正為「盧冠宏因買賣網路遊戲「Weplay」帳號」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盧冠宏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告先後以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內容恐嚇告訴人，係基於同一原因，於密接時間、地點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定甚明，被告所張貼之告訴人鄭宇家個人

01 專屬性極高之金融帳戶資料等內容，自屬前開規定之個人資  
02 料。是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  
03 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  
04 用個人資料罪。

05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間有私人糾  
07 紛，竟不思以理性方法尋求協助，即率爾以通訊軟體LINE傳  
08 送文字訊息之方式，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無端蒙受精神上  
09 之痛苦，並公開散布告訴人之個人資料，而侵害告訴人之隱  
10 私權及資訊自主決定權，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  
11 機、目的、透過網路公布告訴人個人資料之手段、其所公布  
12 之個人資料性質等情節；兼衡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13 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4 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其固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  
15 和解或調解，致其犯行所生損害尚未獲填補等一切情狀，分  
16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以資懲儆。

18 三、被告用以連結網際網路之手機固為其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  
19 物，然未據扣案，又屬日常生活常見之物，並無任何特殊  
20 性，亦非違禁物，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無  
21 任何助益，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爰不  
22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7 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梁詠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2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陳正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11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1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13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

16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17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18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9 一、法律明文規定。

20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21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22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23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24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25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26 六、經當事人同意。

27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28 附件：

2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11987號

01 被 告 盧冠宏 (年籍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4 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盧冠宏與買賣網路遊戲「Weplay」帳號與鄭宇家發生糾紛，  
07 竟心生不忿，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08 (一)於民國112年5月11日10時7分起至112年5月18日2時10分止，  
09 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單一犯意，在位於高雄市○○區○○路  
10 00號之住處，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  
11 稱「HONG」接續傳送如附表所示之文字訊息予鄭宇家觀覽，  
12 致使鄭宇家心生畏懼，足生損害於鄭宇家之財產安全。

13 (二)於112年5月18日2時29分前某時許，因與鄭宇家買賣網路遊  
14 戲「Weplay」帳號而知悉鄭宇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15 000000000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等資  
16 訊（下稱本案金融資訊）。詎盧冠宏明知個人銀行帳號為個  
17 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個人資料，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  
18 範圍內始得利用，並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所定各款  
19 情形時，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盧冠宏竟意圖損害鄭宇  
20 家之利益，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未經鄭宇家之同  
21 意及授權，於112年5月18日2時29分許，在位於高雄市○○  
22 區○○路00號之住處，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後，登入社群  
23 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以臉書暱稱「陳思東」，  
24 將鄭宇家之本案金融資訊並附加「捐點錢給我」等文字後，  
25 發布在臉書社團「weplay交易買賣區」，供不特定多數人觀  
26 覽，以此利用鄭宇家本案金融資訊，致使鄭宇家之本案金融  
27 資訊有遭他人誤用之風險，足生損害於鄭宇家。嗣因鄭宇家  
28 報警處理，因而查知上情。

29 二、案經鄭宇家告訴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  
30 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盧冠宏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2 諱，核與告訴人鄭宇家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被告母親杜月  
03 雲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  
04 查詢單、被告使用LINE暱稱「HONG」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各  
05 1份、被告以臉書暱稱「陳思東」於112年5月18日在臉書社  
06 團「weplay交易買賣區」發布訊息翻拍照片1張、告訴人本  
07 案金融資訊存簿翻拍照片1張等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  
08 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9 二、是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  
10 危害安全罪嫌；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  
11 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第1項之非法利  
12 用個人資料罪嫌。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以依  
13 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密接時間內，先後對告訴人為恐嚇  
14 行為，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  
15 （一）、（二）所為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16 分論併罰。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1 檢 察 官 梁詠鈞

22 附表

23

日期	恐嚇言論內容
112年5月11日	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 你的戶頭 是吧 確定不回 行
112年5月13日	我直接叫人搞一搞了 000-00000000000000

	<p>老子做桶子的可以直接讓你戶頭被鎖就算解開一樣在 (再)搞 要嗎24000保級 退來要嗎你找替死鬼戶頭來 不然就搞 你戶頭 等等語音房隨便跑一跑打你戶頭應該就有人搞了 先來睡覺補個眠晚上起床沒看到你給的替死鬼戶頭或者 退24000保級的錢來的話 就搞死你戶頭</p>
112年5 月18日	<p>要嗎退保級24000的錢來 要嗎給我戶頭我要帳號 不然 就是我搞你的戶頭 我管你認識律師還是警察 08做巧么 的做到現在我沒在信道</p>